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深圳圣廷苑酒店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通知发出后，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提议，新增 1 项议案：《关于增补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副董事长谭华森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姚日波代为行使董事职权，董事吴天洲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申成文代为行使董事职权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亲自及授权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，同意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。

二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管控及薪酬体系设计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加快企业发展，促进公司向市场化机制转变，公司聘请深圳市赛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咨询机构，为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战略目标及规划。同时聘请韬睿惠悦企业管理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机构，为公司重新设计了组织管控体系和薪酬体系方案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韬睿惠悦企业管理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提交的公司组织管控及薪酬体

系设计方案。

三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经营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聘任林长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相同。

附：林长青先生简历。

四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目前只有四名委员，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推荐，董事会同意补选贾帅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林长青个人简历

林长青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双专业本科毕业，华南理工大学 MBA。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技术负责人、项目副经理；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深圳市住宅局工程管理站任总监代表；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建设总监兼工程部经理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北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、集团副总经理兼北京公司总经理；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中信保利达地产（佛山）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10 年 9 月至今在中信地产南昌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林长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